# 产品大包合同(精选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2023年产品大包合同精选篇一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卖方:
地址:
公司所在国:
电报:
传真:
买方:
地址:
公司所在国:
电报:
传真:
[]按照本合同附件中详细记录(如果具体合同要求)

[允许在金额及数塾上有%的损溢,由[]卖方或[]买方选择。
6. 总额:实交数量按照第4款规定,比原定数量损溢%,则应对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9. 装运
9.1装运时间:。
9. 2装运港:。
9.3卸货港:。
9.4[]允许,或[]不允许"甲板上"装运。
9.5[]允许,或[]不允许转运。
9.6[]允许,或[]不允许分批装运。
9.7[]集装箱运输。
9.8最终目的地:。
10. 支付条款
10.1支付方式
(1)信用证
[]10.1.1 (这一段将作[]保留或[]删除)
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价款,

即。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
[]装运回后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 装运后天。
[]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
[]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月。
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10.1.2即期付款
买方应于
[]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日
[]合同签订后日内
[]即期付款信用证
[]议讨信用证。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10.1.3延期付款
买方应于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 (2) 托收

## []10.1.4凭单付款(d/p)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 []10.1.5承兑变单(d/a)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_\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 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 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 (3) 汇付

## []10.1.6

买方应于[]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天内, []提单日后\_\_\_\_\_天内,以[]电汇, []信汇,[]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 10.2有关单据

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 1. 汇票

向[] \_\_\_\_\_(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或[] 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出具汇票。

#### 2. 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 []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
- []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
- []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

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 11. 交货条款

#### 11.1包装

所有货物均须包装,以防止因受潮、生锈、水份、腐蚀及震动致损,且包装应适合[]海运,甲板上/非甲板上运输,[]多式联运,[]集装箱运输。

卖方应承担货物因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害或灭失的责任。

如果待运的货物中包含有易燃危险品,卖方应在每一包装表面注明运输及搬运中特别注意的事项以及识别号码或国际惯例及/国际规则中对此类物品要求的其它标记。

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 11.2装运条款

11.2.1如果是在cfr或cif条件下装运,卖方应在装运前不迟于\_\_\_\_\_日,以电报/传真的方式通知买方装运船名、船籍、

船龄和其它有关该船的详细情况,以及每次装运货物的合同号。经买方对船只公司确认接受后,卖方才可装运。但买方不能无理延迟上述确认,买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最迟5个工作日内做出确认,否则即视为已被确认。

如果运输船只按卖方通知到达装运港而卖方未能按规定及时 货物备妥待运,那么卖方应对空舱费及滞期费负责。

11.2.3如果是在fob/cfr/fca条件下发运货物,卖方应于货物装运完毕后立即以电报/传真的方式向买方及/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发出发货通知书。该通知书应包括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毛重、尺寸、发票金额、提单号、启航日及预计抵达卸货港的日期。

如果在fob或cfr条件下装运货物时,卖方未及时向买方及/或 其指定的收货人发出发货通知以致买方不能及时投保,那么 卖方应对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的损害和/或损失负责。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随船将下列单据的副本一式两份发送给买方:
(1)海运提单(或根据10.2条第2款要求的其它运输单据)
(2) 商业发票(分批装运时须注明装腔作势船批号)
(3) 装箱单
(4) 重量/数量
(5) 原产地证书
11.2.5卖方应在实际装船日后工作日内向买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航寄上款所列单据副本各一份。
11.2.6装运期以第10条规定的信用证的及时签发为准。
发货日指提单日, 航空运单日期, 铁路发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日期。
12. 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13. 担保(分别选择13. 1或13. 2)
[]若为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月;
[]货物到达目的的港日后月,但无论如何不应超过货

11.2.4此条款应作保留或删除

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月。
[]双方接受签署的验收证书之日后月,但不能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月。
[]交货日后,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月。
[]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后月,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月。
[]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后月,但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月。
13.3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违反上述担保,并根据第17.1条在担保期内通过卖方,而且违反担保的原因在于卖方,那么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应根据第17条来解决买方担保权利和卖方担保义务。
在工厂的书面说明有误,或者对产品非正确使用,或者根据产品的正常损耗性质而对产品的零部件造成的正常损耗的情况下,应排除卖方的担保义务。
14. 检验
[]本合同中的规定,或
[]标准,进行检验。
上述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必须出具的单据之一。
检验机构;
在中国□a)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b) 机构则加入)	_(如果中国的法律、法规允许其它的检验
在德国:	(如果强制要求检验则加入)
[]14.1.2工厂检验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前	方向买方出具工厂根据
[]合同的规定,或	
	标准
对货物的品质、规格 康要求签发的检验报	5、数量、重量、包装及安全、卫生或健 设告。
上述检验报告应构成	这卖方要求付款时出具的单据之一。
14.2到货检验	
为了实现担保存权或	这其它请求权,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
[]最终目的地	
[]卸货港后	
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	<b>造货物的权利</b> 。
检验机关;	
b)	
在德国:	(根据买方的选择或德国法则加入)
买方应在检验前向卖	之方发出检验通知,以便卖方有充足时间

参加检验,卖方可以自行决定并承担费用参加检验。如果买 方及时通知而卖方不参加。则检验可在卖方缺席的情况下进 行。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第17.1(a)和(b)的规定进行检验。

#### 15. 不可抗力

合同当事人因洪水、火灾、地震、雪灾、旱灾、冰雹、风或 其他该方当事人无法控制,并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 不可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造成其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 或部分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免责。但是,因不 可抗力而影响其履约的合同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条件的发 生,并应在事件发生后不迟于\_\_\_\_\_\_天向另一方发送由有关 机构或某一中立且独立的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 件的证明或文件。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_\_\_\_\_\_天,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的履行或终止。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月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合同如此终止,则任一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费用,且不能对解除合同有关的损失要求赔偿。

#### 16. 延迟赔偿

16.1如果买方在到期时未支付价款,则其有义务向卖方支付 未付价款及逾期利息,利率按从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以 息 %计算,该逾期利息应按卖方要求支付。

#### 16.2未及时开具信用证

如果买方因为自身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开具信用证,除非双方协议有宽限期,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开信用证每 日收取信用证金额 %的比率计算,

但罚金不能超过买方应开而未开信用证总金额的%。在计算罚金时,少于目应视为目。
16. 3未及时交货
如果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所有或部分货物(包括达成一致的文件),除非双方协议有宽限期,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交货物每天收取迟交货物总金额的%;计算,但是,罚金不能超过迟交货物总金额的%。在计算罚金时,少于目应视为目。
16.4在不影响合同双方根据第18.1条享有的权力下,第16.1 条且/或16.2条且/或16.3条规定的赔偿应是对于由于此种延 迟而造成的损失的唯一赔偿。
17. 期间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买方不得对所受损失索赔或要求解除合同,除非卖方显然未能修理或替换。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并且如果买方因卖方而遭受损失的话,则根据第17.4条向买方赔偿。
[]根据货物瑕疵程度,如果买方遭受损害、损失,则根据其受损害的程度和损失的数量,通过双方协议对货物降价。
如果在双方协商的时间期限内,修理、替换或降价显然没有 达到要求,并且/或者此种不符达到了根本性违反合同,则买 方有权解除合同。

买方应放弃对数量不足或明显的质量缺陷要求索赔的权利。

17.3卖方在收到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

17.2如果买方未在第17.1(a)和(b)规定的时间内要求索赔,则

证明后不迟于\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求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刚买方的索赔要求则被视为接受。

#### 17.4

[]本合同中卖方的责任应限于直接损失和直接损害。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

至于下述情况,上述选择之一不适用:

违约一方应对因其违约而给未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负责,如果 违约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其已知的事实和情况预见到或理应 预见到其违约可能导致未违约方造成损失。

- 18. 终止合同
- 18.1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 (1) 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或
- (2)如果另一方完全因其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履行 其义务,程度严重,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的书面协议 后\_\_\_\_\_日内未能消除违约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在此种情况下,非违约方应给另一方书面通知来终止合同。
- 18.2合同终止不影响终止合同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根据17.4条要求对应合同终止而遭受的损害赔偿的权利。

#### 19. 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 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买方[]卖方,即本合同的中方来支 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买方,即本合同的德方支付。

所有税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避免双 重征税协定》为准。

### 2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的条款应依照国际商会提供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9)国际商会第460号出版物》予以解释。

#### 21. 仲裁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包括有关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或终止的问题应最终通过仲裁来裁决,排除通常的法院对争议作出判决。

为了以仲裁来裁决争议,案件应提交给

[]中国国际经济贸和国	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应在中华人民共 _进行。
[]德国仲裁机构。	仲裁程序应在德国进行。
	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国际仲裁机构例如巴黎 l构、苏黎世商会的仲裁机构或香港国际仲
仲裁过程应以英语	岳根据双方选择的上述各仲裁机构的程序规

### 22. 通知

则进行。

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应有专人送交,传真、电传发送

或航空快件寄送,当在合同抬头指定的地点由合同方派专人送交时,或若合同方以传真或电报的方式发送,则发送日后一天,或若合同方以信函方式寄送,则另一方收到信函时,通知应被视为送达。

23. 其他
23.1附件应构成本合同不可缺少一部分
23. 2本合同用英文书就,文件用(语言)
23. 3生效日期
本合同应生效于(生效日期)
[]从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订日起。
[]经签署并批准后,如果法律要求批准。批准 应在买方签署并通知卖方后30天内取得。
[]其它条件:
上述条款由买方和卖方协商同意,买方、卖方签字如下。
买方:
日期:
卖方:
日期:

## 2023年产品大包合同精选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名 称

品 种等 级质 量 要 求产品的品种、等级、质量按照双方协商确定,或按照样品标准确定(样品由双方妥善保管,甲方验收)。

第二条 标的的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乙方在_	年	月以前,	向甲方交
售_		公斤。		

- 2. 产品最低价格(保护价)\_\_\_\_\_元/公斤,市场行情上涨时,由甲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收购。
-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双方另行达成新的协议;如未能达成新的协议,双方应按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三条 交货方式、验收、结算方式

- 1. 产品由乙方送货到\_\_\_\_\_\_收购点或甲方上门收购,双方当面验收。
- 2. 货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现金当场结算,钱货两清。甲方不得欠款或代扣各种税费。

第四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同胞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产品因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合同履行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5\%^22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拒收产品,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值 (5%~25%)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收购产品的,应按少收部分的总值(5%~25%)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按少交数量价值 (1%~2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未达成协议前,合同继续有效。双方达成变更时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签署书面协议。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提交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

项: \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备案一份。

订购人(甲方)签章:

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出卖人(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 2023年产品大包合同精选篇三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是供需当事人之间为购销农副产品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将农副产品作为商品出售的一方,称为供方;接受农副产品的一方,称为需方。农副产品的范围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水果、药材、肉、禽、蛋、鱼等农、林、牧、副、渔各种产品。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书

县农产	公司,以下简	前称需方;		
	岁	村	村民,以	人下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

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供方必须	在	_年	月以前(	或	
月	_旬内)向需	方交售	青(农副	间产	
品)	斤(担),	(有些)	农副产品在签订	合同时,	应根据
有关部门的	规定或实际	情况,	确定超欠幅度、	合理损	耗和正
负尾差)。					

- 2.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 (4) 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 2. 包装
- a.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b.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包装物由(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 验收
(1)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为验收地点。
(2) 验收办法:
a.验收期限:;
b.验收手段:;
c.验收标准:;
d.验收方: 由负责验收;
e.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 货款结算办法:

	农副产品) 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 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
第四条供方的违约责任	
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 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 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 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 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	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货部分货款总值%(1-20%的货充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部分货款总值%(1-20%)的幅
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	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同部分货款总值%(5-25%的国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
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值%(5-25%的	(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
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	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 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 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 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 7. 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 9. 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 1. 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 2. 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

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 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 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 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 6. 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 7. 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 8. 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农副产品)因

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 2. 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 第八条其它

1.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	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
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式份,交银行、乡政府、	
需方(盖章):供方(盖章):	
签订日期:	

# 2023年产品大包合同精选篇四

买方	(乙)	j)	: _																				
乙双	¦《中 【方在 事宜	平4	等、	.	自見	愿、	•	公					·			·							
→,	供货	的	品利	钟》	名和	你:											°						
二、求。	质量	标	准:	Ţ	店行	合	玉	家	食	品	卫	生	.标	准	或	国	家	相	应	的	标	准	要
生规 验机 验记	甲可索构门单方证取出检或	、卫具疫	工生的合	商年 各	营y 可品。 证	业正合或	<b>执、</b> 容	照工检	合商验	法营报	经业告	营执或	。照定	所、点	供同屠	货批宰	品次企	按的业	照有出	国资仓	家质单	有的和	关检动
交付业的被相	货物人人	品方管	不有部	贴	合担查	· 质 收 处,	量	并	卫及	生时	要通	求知	或甲	来方	自	不因	具质	备量	合问	法题	资严	质重	企 或
	供货								年				月				B	至					
六、	未尽	事:	宜,	ļ	由习	双之	方	共	同	商	定	. 0											
电话	:					i	电	话	:							-							

## 2023年产品大包合同精选篇五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乙方审核,批准授权,甲方一次性交纳加盟费元,成为软件产品区域加盟经销商。
二、在联盟期内加盟经销商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在指定地区自由决定产品价格,充分发挥该公司的优势不限产品数量开发当地市场,无限量增加该公司的经济效益。
三、合同生效后,乙方7个工作日内派资深工程师进行软件的技术及其市场培训,甲方负责乙方工程师差旅食宿费用。或甲方派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培训,乙方不收任何培训费用。
四、合同生效后,乙方对每套产品只收元加密的硬件费用。联盟期内如甲方需要技术支持,甲方需要负责乙方的差旅食宿费用。
五、在联盟期间乙方在全国主要教育媒体作宣传配合市场的推动。在时机成熟时乙方配合甲方在当地开产品推荐会。
六、在大型的招标活动中合作伙伴没有资质或没把握时, 乙

七、甲方不得在指定地区以外销售,如非指定地区内销售须向甲方提交申请另行协商。

方出面支持。

八、甲方交纳加盟费用后合同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即 联盟期为一年。逾期重新签订合同。

九、违约责任

- 1、双方签订合同后,如甲方不能如期付款给乙方,责任完全由甲方负责。
- 2、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没有交付服务费用,乙方将不负责日后的技术服务工作及维护工作,所涉及责任由甲方自付。

十、纠纷处理

如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通过以下机关解决:有关仲裁机构、人民法院。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补充说明: \_\_\_\_。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